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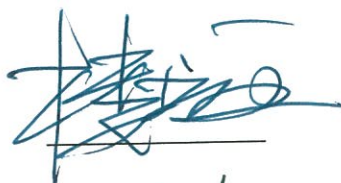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并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对于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说明！

(此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的签署页)

董事长、执行董事：楼定波



执行董事、总裁：左敏



执行董事：胡逢祥



非执行董事：周杰



非执行董事：姜鸣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乃蔚



独立非执行董事：尹锦滔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祖堉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振福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的签署页）

董事长、执行董事：楼定波 _____

执行董事、总裁：左 敏 _____

执行董事：胡逢祥 _____

非执行董事：周 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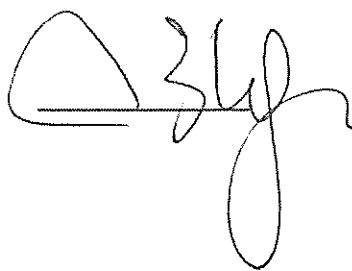
非执行董事：姜 鸣 _____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乃蔚 _____

独立非执行董事：尹锦滔 _____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祖墀 _____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振福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Zhenfu' (李振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